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啟業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rover7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1151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1151211_ATTACH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學生陳述意見表件格式及使用時機應注意事項」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1938B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凡涉及學生受獎懲事件之隱私資料，學校均應採行必要保密措施，避免陳述書或相關表件因格式設計不當而外洩學生個人或家庭敏感資訊。
- 三、復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應即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適切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行為改善及保障其受教權益。
- 四、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8年1月11日以臺教國署

學務處

114/11/25 11:26



114000858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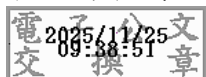
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重申學校於教學現場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明確界定其性質與使用時機，學校於調查學生行為事實時，如需請學生陳述，應以釐清案情為目的，並尊重學生意願，不得預設犯錯立場或因學生拒絕撰寫而推論其違失；若教師基於輔導目的需透過「書面自省」引導學生反思，亦應避免併同作為獎懲程序之依據，並以培養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與自制能力為原則；至於事件經過之書寫，應限於事實釐清，不宜含有「自我檢討」、「犯錯事實」等文字，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

五、綜上，關於學校使用「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相關表件之格式與使用時機，請依前揭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受教育權、表意權及人格發展權益。

六、檢附「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